

公司代码：688061

公司简称：灿瑞科技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 风险因素”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罗立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烜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烜纲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2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责任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灿瑞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景阳投资	指	上海景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罗立权、罗杰
上海骁微	指	上海骁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海群微	指	上海群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嘉兴永传	指	嘉兴永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芜湖博信	指	芜湖博信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湖北小米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苏州聚源	指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湖州铂龙	指	湖州铂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海润科	指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深圳展想	指	深圳市展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苏州微骏	指	苏州微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杭州鋆瑞	指	杭州鋆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杭州鋆昊	指	杭州鋆昊臻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灿集电子	指	上海灿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拓电子	指	浙江恒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灿鼎微电子	指	深圳灿鼎微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灿瑞微电子	指	上海灿瑞微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灿瑞	指	灿瑞半导体有限公司/ Orient-Chip Semiconductor Co.,LTD.，公司全资子公司
台湾灿瑞	指	台湾灿瑞半导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晶圆	指	Wafer，指经过特定工艺加工，具备特定电路功能的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圆片，经切割、封装等工艺后可制作成集成电路成品
TOF	指	Time of Flight，飞行时间，即发射器发出经调制的近红外光，遇物体后反射，传感器通过计算光线发射和反射时间差或相位差来换算被拍摄景物的距离，以产生深度信息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液晶显示屏
LED	指	Light-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有机电激光显示、有机发光半导体
AMOLED	指	Active-matrix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一种显示屏技术
Fabless	指	通常仅从事芯片的设计和营销，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等环节分别委托给专业厂商完成的业务模式
SOP	指	Small Outline Package，小外形封装，表面贴装型封装之一，引脚从封装两侧引出呈海鸥翼状
SIP	指	Single in line-pin package，单列直插式封装技术，一般引脚从封装一个侧面引出，排列成一条直线
DIP	指	Dual in line-pin package，双列直插式封装技术，引脚从封装两侧引出
SOT	指	Small Outline Transistor，小外形晶体管贴片封装，表面贴装型封装之一
DFN	指	Dual Flat No-lead Package，双边扁平无引脚封装，表面贴装型

		封装之一，封装四侧配有电极触点，无引脚，该种封装形式体积小、重量轻，且电性能和散热性能较好
VCSEL	指	Vertical-Cavity Surface-Emitting Laser，垂直共振腔面射型激光
TI	指	Texas Instruments 德州仪器，一家美国半导体公司
ADI	指	Analog Devices, Inc 亚德诺，一家美国半导体公司
Skyworks	指	思佳讯，一家美国半导体公司
Infineon	指	英飞凌，一家德国半导体公司
ST	指	STMicroelectronics 意法半导体，一家欧洲半导体公司
Allegro	指	Allegro MicroSystems，一家美国半导体公司
TDK	指	一家日本半导体公司
Melexis	指	迈来芯，一家欧洲半导体公司
NXP	指	恩智浦，一家欧洲半导体公司
Toshiba	指	东芝，一家日本综合电子电器公司
Qualcomm	指	高通，一家美国半导体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灿瑞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Orient-chip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Orient-chi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罗立权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延长路149号科技楼308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299弄2幢7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72
公司网址	www.orient-chip.com
电子信箱	ocsir@orient-chip.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丽霞	顾伟祥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299弄2幢7号	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299弄2幢7号
电话	021-36399007	021-36399007
传真	021-56387206	021-56387206
电子信箱	ocsir@orient-chip.com	ocsir@orient-chip.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	---------------------------------------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299弄2幢7号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灿瑞科技	688061	无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1,435,316.93	321,290,997.76	-4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43,409.50	83,861,252.37	-10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719,834.02	81,766,523.96	-13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02,426.33	28,760,889.23	-300.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31,482,275.82	2,572,091,961.67	-1.58
总资产	2,676,505,222.79	2,718,030,450.73	-1.5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1.45	-107.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1.45	-107.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40	1.41	-128.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17.52	减少17.8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1.20	17.08	减少18.2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43	9.15	增加19.28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受半导体周期、终端市场需求疲软等宏观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等指标同比下降；2023 年第二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9,935,788.58 元，较 2023 年第一季度环比增长 67.74%；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109.95%，主要由营业收入下降及研发投入增加导致；同时 2023 年第二季度公司实施新一批股权激励，本期增加股份支付费用 1022.32 万元；扣除本期新增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87.98 万元。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1,751.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51,995.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619,449.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6,938.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3,710.86	
合计	22,376,424.5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的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高性能数模混合集成电路及模拟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封装测试和销售业务。公司在建立完善的集成电路设计技术体系的同时，拥有全流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服务能力，涵盖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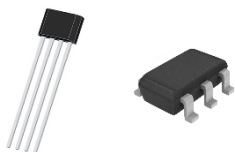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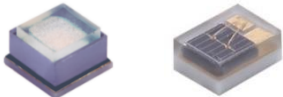
圆测试、芯片封装、成品测试等环节，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提供质量和产能保障，也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公司目前已形成芯片设计及封装测试服务两类业务相互协同的产业布局。

2、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为智能传感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和封装测试服务。

(1) 智能传感器芯片

公司的智能传感器芯片主要包括磁传感器芯片、智能电机驱动芯片、光传感器芯片；智能电机驱动芯片目前以多功能集成式产品为主，例如集成霍尔元件的 Hall-in-one 电机驱动芯片，简称“HIO 电驱芯片”。智能传感器芯片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型	图示	产品描述	主要应用领域
磁传感器芯片		磁传感器芯片是集成对磁场参量敏感的器件，通过磁电效应将接收的被测量物理信号（如速度、位移、角度等）转化为电信号输出给其他元器件，实现对终端设备开关、转速、方向等方面的控制。	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医疗仪器、电力通信
智能电机驱动芯片		智能电机驱动芯片是集磁性霍尔元件感知器件与电机驱动执行器件功能于一体，在较小的芯片上实现了“感应+驱动”的双重功能，通过感应磁场变化并驱动直流无刷电机等电机设备运转，并对设备运转进行智能控制。	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数据中心、消费家居、办公 OA、电动工具
光传感器芯片		光传感器芯片是基于结构光、TOF 技术等光学原理，发射或接收经过特殊调制的光线用于 3D 成像或感知。	智能安防、人脸支付、可穿戴设备、工业控制

(2) 电源管理芯片

电源管理芯片是指实现电压转换、充放电管理、电量分配、检测和驱动等管理功能，并能够为负载提供稳定供电的集成电路。随着移动智能终端的快速发展，电源管理芯片向功能更复杂、更低功耗、更高集成度等方向发展，是确保电子设备正常运作的关键器件。公司电源管理芯片主要用于智能手机、计算机、智能家居、照明等领域，主要包括屏幕偏压驱动芯片、闪光背光驱动芯片、LED 照明驱动芯片和功率驱动芯片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型	图示	产品描述	主要应用领域
屏幕偏压驱动芯片		为显示屏提供正负偏置电压，驱动芯片通过内置电压转换模块将电源电压转换成正负高压，维持液晶两侧的电压差，在屏幕负载瞬间变化时，能够提供稳定的电压和平滑的电流，使屏幕稳定显示	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计算机、智能家居
闪光背光驱动芯片		通过持续将电源输出的电流转换为电路所需的工作电流，驱动手机、计算机的闪光灯和背光灯发光	智能手机、智能家居
LED 照明驱动芯片		通过把电源供应转换为特定的电压电流用以驱动 LED 发光或 LED 模块组件正常工作的集成电路	智能家居、照明
功率驱动芯片		对微弱的音频等信号进行功率驱动，实现高保真、高效率、低损耗	智能手机、计算机、智能家居

(3) 封装测试服务

公司具备全流程封装测试服务能力，涵盖晶圆测试、芯片封装、成品测试三个环节。公司已拥有 SOP、SIP、DIP、SOT、DFN 等多种形式的封装测试服务，能够满足不同类型、不同应用的芯片需求。同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汽车行业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和 IECQ QC080000:2017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从而有效管控封装测试业务的生产品质，满足客户需求，并为公司新产品研发提供可靠的封装测试平台，有利于缩短研发周期，保障新产品尽快进入市场。

公司封装测试主要为自主研发设计的芯片提供服务，为芯片设计业务提供了研发、生产和质量保障，形成较好的产业链协同效应。公司目前暂时存在封测产能超过自研芯片封测数量的情形，封测业务在优先满足内部封测需求后，适量承接外部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Fabless+封装测试”的经营模式，在打造芯片设计研发能力的同时，建立全流程封装测试产线，涵盖晶圆测试、芯片封装、成品测试等环节，能够提供全面一站式的封装测试服务，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提供质量和产能保障，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1、研发模式

产品研发是公司在技术竞争中赖以生存的支柱，也是公司产品获得客户广泛好评的基础。本着“技术领先，产品专业化”的理念，公司研发团队紧密跟踪国内外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深入了解客户需求状况，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和性能可靠性。同时，公司研发团队与国内知名科研院所保持紧密的技术交流，加强对物联网、工业机器人和智能驾驶领域基础核心技术及前沿技术的研究，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强化公司的技术优势，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目前已建立完善的研究流程，通过研发部、运营部和市场部的多部门协同的方式形成灵活、紧跟市场、持续更新的研发机制。

2、采购模式

集成电路产品的生产主要委托给专业的晶圆制造厂商进行，公司将自主研发的芯片设计版图提供给晶圆制造厂商，晶圆制造厂商完成晶圆生产以后，公司将晶圆送至自身的封测厂或外部封装测试供应商，进行晶圆测试、芯片封装、成品测试工作，最终完成芯片的成品生产。

3、生产模式

公司提供的封装测试服务涉及生产环节，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客户提出需求并提供晶圆，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不同工艺制程的封装测试，封装测试的主要流程包括晶圆测试、晶圆研磨切割、装片、塑封、电镀、镭射打标、切筋成形、成品测试和包装等环节。公司拥有专业化的生产管理团队，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机制，在生产过程中对产品封装测试的良率进行持续跟踪，并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确保交付产品的质量。

4、销售模式

公司按照行业惯例和自身特点，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直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向经销商采用买断模式进行销售。

公司智能传感器芯片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主要原因系该类产品应用范围广泛，包括智能家居、工业控制、计算机、可穿戴设备、交通出行等，下游客户集中度较低，经销模式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经销商的销售渠道，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电源管理芯片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主要原因系该类产品的应用范围较为集中在智能手机及计算机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行业内规模较大的知名客户，如传音控股、闻泰科技、小米集团等，采取直销模式，有利于公司更及时地响应客户需求。

（三）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1、模拟芯片行业概览

集成电路根据处理信号类型的不同主要分为数字芯片和模拟芯片，公司属于模拟芯片行业。模拟芯片下游应用场景广泛，具有产品种类丰富、生命周期长、人才培养时间长、行业增长稳定等特点；产品高稳定性低成本，往高集成度低功耗、高性能、微型化方向发展。

据 WSTS 数据，2022 年全球模拟芯片市场规模同比增长 20%达到 890 亿美元，约占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的 15.52%。虽然被持续低迷的消费电子需求所拖累，该机构预测 2023 年市场规模仍将

逆势增长达到 909 亿美元，主要来自汽车智能化趋势和工业数字化转型需求的推动。据 Frost&Sullivan 数据，中国 2022 年模拟芯片市场规模约为 2956.1 亿元，2017-2022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6.7%，并预计 2023 年将达 3026.7 亿元。

中国是最大的模拟芯片消费市场，但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20 年中国模拟芯片自给率仅为 12%，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2022 年前十大模拟芯片厂商均为美欧日公司，主要有 TI、ADI、Skyworks、Infineon 和 ST 等。

相较数字芯片，模拟芯片行业更少依赖先进制程，而更多依赖于工程师的经验积累。因此中国模拟芯片的发展受到海外国家半导体产业限制影响相对较小，自有供应链的日渐成熟将助力国产厂商稳步提升市场份额。近年来，部分国内模拟芯片公司在产品设计方面取得突破，在特定技术领域达到甚至超越了国际先进水平，逐步在规模上进行追赶。随着产品、技术、资金、客户资源的积累以及政策的支持，中国模拟芯片市场将呈现出本土企业竞争力不断增强、市场份额持续扩大的态势，国产自给率将逐步提升。

2、模拟芯片行业现状

半导体行业兼具成长和周期属性，模拟芯片行业增长较为稳定，周期性弱于数字芯片，但仍会随着宏观经济周期共振。

长期来看，不断涌现的新应用领域伴随着产品创新、技术升级，给行业提供源源不断的成长动力。2000-2010 年处于个人电脑和互联网的创新周期，2010-2020 年智能手机和移动互联网结合催生出无数新的应用。近年来，电动汽车高速增长、新能源产业持续发展、工业物联网深入推进带给行业新的增长机会。目前，正在酝酿的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会带来新的终端应用，诸如智能汽车、人形机器人、智能家居、VR/AR 等终端产品都将因此受益，从而带来对半导体元器件的新增需求，模拟芯片行业预计将在中长周期维度上保持稳定成长。

短期来看，由于终端消费市场持续低迷，叠加行业产能逐步释放，2023 年上半年芯片行业库存普遍上涨，产品价格承压。海外模拟芯片巨头于今年全面下调了中国市场的产品价格，试图抢占更多市场份额，国产厂商也被动卷入价格战。目前行业处于复苏前的至暗时期，调整期仍将持续一段时间。在行业下行期，具备产品优势和充沛现金流的国内模拟芯片厂商将争取更高市场份额、获得收并购机会。当行业完成优胜劣汰并企稳回升时，国内头部厂商将取得更大的竞争优势。

3、公司产品所处细分行业发展

公司以磁传感器芯片为起点，不断拓宽产品品类和应用领域，目前分为智能传感器和电源管理两大系列，磁传感器芯片、智能电机驱动芯片、光传感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四大类产品。

(1) 磁传感器芯片

根据 Yole 数据，2021 年全球磁传感器芯片市场规模约 26 亿美元，预计 2027 年将达到 45 亿美元，2021-2027 年复合增长率为 9%。全球磁传感器芯片主流厂商包括 Allegro、TDK、Melexis、Infineon、NXP 等，头部玩家几乎垄断市场，尤其是在车规磁传感器市场。

汽车电子为磁传感器的主要应用领域，汽车电动化带来单车磁传感器搭载量和价值量的大幅提升。在工业领域，磁传感器被广泛用于智能机械设备中电机的控制优化，工业自动化带来稳定增长。在消费领域，伴随着消费电子推陈出新，磁传感器的应用需求逐渐增加。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若催生机器人等智能硬件终端的爆发，智能传感器的应用需求也会随之快速成长。

公司在磁传感器芯片领域深耕多年，将继续以研发为核心，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形成更为丰富的产品矩阵，实现更多场景和更多客户的覆盖。

(2) 智能电机驱动芯片

市场调研机构 Research And Markets 估算 2022 年中国电机驱动芯片市场规模达 135 亿元，行业多年保持稳定增长。电机驱动芯片应用范围十分广泛，目前已经应用于消费电子、电动工具、3D 打印、安防监控、通信设备、汽车及工业控制等领域。

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将会带来机器人、智能汽车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叠加国家产业政策的积极推动，电机驱动芯片行业将持续增长。目前，电机驱动芯片市场仍被国外厂商主导，主要供应商有 TI、ST、Infineon、Allegro、Toshiba 等。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集成霍尔元件的 Hall-in-one 电驱芯片简称“HIO 电驱芯片”，该产品很好的满足了下游客户对于产品性能、体积和成本等多方面要求，在特定下游领域持续增长。该产品竞争格局较好，公司在目标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未来公司将不断扩展终端应用领域与

客户覆盖范围，巩固这一细分产品的市场地位，同时衍生产品线，丰富产品种类以适应更广泛的电机设备选型及终端应用需求，逐步提高市场份额。

(3) 光传感器芯片

光传感器芯片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智能安防、金融安全和工业控制等领域。

光传感器芯片作为公司的前瞻性布局，目前已在智能安防、人脸识别支付等领域实现量产出货。如新一轮科技创新周期能带来人形机器人、智能汽车、VR/AR 虚拟现实等终端设备的爆发性成长，公司以相关产品储备，能更及时地抓住新的市场机会。

(4) 电源管理芯片

据 Frost&Sullivan，2022 年全球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规模约 400 亿美元，以 36% 的份额估算出中国市场规模约为 150 亿美元。过去国内电源管理芯片被欧美国家优势企业所垄断，以 TI、Qualcomm、ADI、Infineon 等为主，国产厂商正积极争取市场份额。

电源管理芯片持续迭代，行业正朝着低噪声、高效率、集成化以及数模混合化方向发展。万物互联的时代，电子设备数量及种类持续增长，加之更高的节能需求，电源管理芯片的应用范围将更加广泛，功能要求更加精细复杂，行业将持续受益。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和国产替代背景下，国内电源管理芯片市场也将持续增长。

今年以来，海外大厂发起针对电源管理芯片的价格战，叠加下游消费电子需求持续疲弱，国内模拟芯片行业面临了较大价格压力。未来几个季度若产业链终端需求逐渐好转，模拟芯片公司库存亦将逐步去化。伴随着宏观经济温和复苏和消费信心逐步回暖，模拟芯片行业或将有望触底回升，回归长期稳定的增长趋势。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高性能数模混合集成电路及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经过十余年的业务积累和人才培育，在智能传感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等细分领域建立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储备。

在智能传感器芯片领域，公司基于“嵌入式集成磁传感器智能 H 桥驱动电路设计技术”、“基于主动式虚通道可编程参数配置的磁传感系统芯片架构技术”、“低功耗 CMOS 传感器信号处理技术”等核心技术，形成超过 400 款智能传感器芯片产品，实现了高可靠性、高精度、低噪声、超低功耗、集成化等关键技术突破，主要产品的技术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以与国际知名磁传感器芯片厂商的同类产品竞争。

在电源管理芯片领域，公司积累了“高精度低纹波直流转换电路设计技术”、“宽幅高线性调光控制技术”、“自适应高精度恒定电流控制技术”等核心技术，形成超过 200 款电源管理芯片产品，在低功耗、过压过流过温保护、转换效率等方面建立了自身的技术优势。

此外，公司紧跟智能传感器芯片和电源管理芯片行业的科技前沿，基于核心技术不断丰富技术储备，在包括 3D 磁传感器、高精度电流传感器、3D TOF VCSEL 传感芯片及 OLED 屏幕偏压驱动等多个智能传感器芯片和电源管理芯片前沿应用领域实现了技术突破。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灿瑞科技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无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6 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内地专利 8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港澳台及境外专利 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0 项，软件著作权 7 项，形成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6	0	62	39
实用新型专利	5	6	59	57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7	7
其他	0	0	88	80
合计	11	6	216	183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54,417,588.08	29,408,583.61	85.04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54,417,588.08	29,408,583.61	85.0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8.43	9.15	19.2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研发费用同比上年同期增加 85.04%，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工资以及股份支付增加。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8,130,000.00	33,456,641.15	58,947,846.23	持续研发阶段	研发高性能运算放大器、比较器、音频放大器、模拟开关、电平转换及接口电路、数据转换芯片、LDO、DC/DC 转换器、OVP、负载开关、LED 驱动器及电池管理芯片等，功能和性能指标达到国外同类型芯片水平，实现国产化替代。	国内领先	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计算机、智能家居、照明
2	智能电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150,000.00	7,029,245.30	15,758,383.53	持续研发阶段	研发集成霍尔效应技术的电机驱动应用方案，实现国内单相/三相电机驱动芯片的技术突破，完成智能高性能步进电机驱动芯片国产化替代。	国内领先	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数据中心、消费家居、办公 OA、电动工具
3	磁传感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4,060,000.00	11,797,915.18	29,992,636.94	持续研发阶段	研发高精度磁电流传感器：信号宽度达 2MHz，应用于新能源汽车 OBC/DC-DC、电驱系统；研发高精度线性霍尔电流传感器：基于聚磁环大量程电流检测的高精度传感器解决方案，应用于电动汽车电驱系统相电流检测，以及工业电机控制和光伏逆变器等电流模块的大电流检测；高性能角度传感器：支持-40℃-150℃ 360° 旋转角度精确测量，支持车规磁角度传感器汽车阀门、汽车智能雨刷等应用的非接触式角度检测。	国内领先	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医疗仪器、电力通信
4	专用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服务项目	7,200,000.00	1,512,267.34	3,872,150.14	量产阶段	研发磁传感器、光传感器特种封装技术，应用 Chiplet 等先进封装技术实现 2.5D/3D 封装。	国内领先	汽车电子、可穿戴设备、智能手机
5	光传感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00,000.00	621,519.11	1,436,095.01	持续研发阶段	研发高功率系统集成设计激光发射器，设计多应用场景红外线感测芯片，满足传感高分辨率发射器系统的要求。	国内领先	智能安防、人脸支付、可穿戴设备、工业控制
合计	/	152,540,000.00	54,417,588.08	110,007,111.85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53	12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45.81	42.85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653.66	1,832.11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8.03	14.04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2	1.31
硕士研究生	43	28.10
本科	85	55.56
专科	21	13.73
高中及以下	2	1.31
合计	153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75	49.02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57	37.25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0	13.07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	0.65
60岁及以上	0	0.00
合计	153	1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出色的研发能力，产品核心技术处于领先水平

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是集成电路企业的重要核心竞争力。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在智能传感器芯片和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设计、封装测试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取得内地专利80项(其中发明专利27项)，港澳台及境外专利16项(其中发明专利12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80项，软件著作权7项，形成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公司“高性能磁传感器系统及芯片关键技术的研发和应用”课题于2020年荣获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同年，公司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此外，公司“双极锁存型霍尔开关电路”、“非隔离准谐振降压LED恒流驱动器”、“数字I2C通讯接口LCD屏幕偏压驱动器”、“数字一线通讯接口双路大电流LED闪光驱动器”和“H桥电机驱动器”产品为上海市高新技术转化项目，并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

在智能传感器芯片领域，公司基于“嵌入式集成磁传感器智能H桥驱动电路设计技术”、“基于主动式虚通道可编程参数配置的磁传感系统芯片架构技术”、“低功耗CMOS传感器信号处理技术”等核心技术，形成超过400款智能传感器芯片产品，完成了高可靠性、高精度、低噪声、超低功耗、集成化等关键技术突破，主要产品的技术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以与国际知名磁

传感器芯片厂商的同类产品竞争。同时，公司紧跟光传感器芯片的前沿研发方向，把握结构光技术和 TOF 技术下光源芯片的发展趋势，成功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 IR 和 VCSEL 发射器及驱动芯片，且已应用于智能安防和人脸支付领域知名厂商的产品中。

在电源管理芯片领域，公司积累了“高精度低纹波电流输出直流转换电源电路设计技术”、“宽幅高线性调光控制技术”、“自适应高精度恒定电流控制技术”等核心技术，形成超过 200 款电源管理芯片产品，在低功耗、过压过流过温保护、输出效率等方面建立了自身的技术优势。

此外，公司紧跟智能传感器芯片和电源管理芯片行业的科技前沿，基于核心技术不断丰富技术储备，在包括 OLED 屏幕偏压驱动、3D TOF VCSEL 传感芯片及 3D 磁传感器等多个智能传感器芯片和电源管理芯片前沿应用领域实现了技术突破。

2、建立“Fabless+封装测试”业务模式，通过产业链协同为公司可持续发展赋能

在“Fabless+封装测试”的经营模式下，公司建设自有封装测试生产线，在研发、生产、质量方面与自身研发设计形成了显著的协同效应，具体情况如下：

①研发协同

芯片研发是一个多次迭代循环的过程，需要经过反复的仿真、流片、封装测试、设计修改等过程，直至产品性能指标和可靠性达到设计要求。一款成熟芯片的开发可能需要进行多次流片、封装测试，由于涉及到晶圆厂及封装测试厂，时间周期及灵活度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拥有自有封测产线，能够协同提升研发效率：其一公司自主研发了快速封装平台，能够根据新产品特点对封测设备、模具等进行灵活、快速调整，加快对新产品的验证和测试，缩短新产品研发周期，提升新产品上市速度；其二通过深度参与芯片封测，公司能够在设计阶段充分评估封装策略以及封装对芯片应力等多项参数的影响，优化芯片设计方案，提升研发效率以及最终成品性能的高可靠性；其三公司在产品研发成功后就可立即转入批量生产阶段，实现研发、工程验证、批量生产的无缝衔接。

②生产协同

公司拥有全流程封装测试服务能力，涵盖晶圆测试、芯片封装、成品测试等环节，能够大幅减少产品工艺流转、提升生产效率、缩短交付期限，尤其在上游封测产能紧张时，公司能够优先保证自研产品的生产，确保产品如期交付；公司能够根据产品特点布局生产工艺和产线，确保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并且能够根据产品特点和客户需求对封测设备进行调校和改进，尤其是晶圆测试和成品测试环节，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测试程序和测试设备结合，能更好地满足定制化生产工艺和标准的要求，同时提高测试效率、降低成本。

③质量协同

采用 Fabless 模式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只从事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晶圆制造和封测完全依靠晶圆代工厂商和封测厂商的标准工艺，芯片的良品率和性能受供应商标准工艺的限制。公司经过长期研发积累，已形成“高可靠性封装技术”、“精准磁通量测试技术”等核心技术，能够根据自研产品的特点进行晶圆测试、封装、成品测试工艺流程的调整，提高产品良率和可靠性。以磁传感器芯片为例，为减小外部环境在封装过程中引入的磁场误差，公司对封装测试设备进行无磁化的定制改造，进一步确保磁传感器芯片性能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3、良好的品牌美誉度，核心产品覆盖不同领域的知名客户

公司是“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利试点企业”，并进入工信部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同时，公司凭借自身优异的产品性能和可靠的产品质量，核心产品覆盖了多产业链的知名客户。其中，智能传感器芯片在功耗、精度及可靠性等技术性能方面均表现优异并获得客户的认可，广泛应用于知名大小家电、数码消费品牌产品中；在电源管理芯片方面，公司凭借优良的电流精度、带载能力、输出效率奠定了电源管理产品的行业市场地位，产品已广泛应用于行业知名品牌手机、笔记本等数码消费电子产品中。

4、产品种类丰富，能够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公司的产品种类丰富，包括智能传感器芯片和电源管理芯片两大板块、四大系列（磁传感器、智能电机驱动、光传感器、电源管理）、600 余款产品型号，可满足智能家居、智能手机、计算机和可穿戴设备等不同领域终端客户在不同使用场景的应用需求。

在智能传感器芯片领域，公司产品参数类别和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其中磁传感器芯片感应灵敏度参数覆盖 5GS 至 200GS 范围，驱动电压参数也适配 12V、24V 和 36V 等电机马达工作电压环境，此外，主要终端使用场景已逐步扩充至智能手机、扫地机器人、水气表、散热风扇、TWS 耳

机、平板电脑、智能电视和人脸识别智能支付终端等技术附加值高的应用领域；在电源管理芯片方面，公司立足核心产品屏幕偏压驱动芯片、闪光背光驱动芯片，持续跟踪终端客户需求，产品适用的终端产品类型丰富；同时，公司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储备，形成 MIPI 开关芯片、TypeC 转换接口芯片等产品。公司丰富的产品线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尤其是大型电子设备制造厂商的多样化需求。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性能数模混合集成电路及模拟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封装测试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低功耗与可控成本于一体的智能传感器及电源管理 IC 产品，是智能传感器、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重要供应商之一。

报告期内，受半导体周期、终端市场需求疲软等宏观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等指标均同比下降。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143.53 万元，同比减少 40.42%；但第二季度，公司抓住疫情后的市场复苏机会，灵活调整业务布局，针对磁传感器和 H10 电驱芯片良好的竞争格局，调整产品产能结构，2023 年第二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993.58 万元，较 2023 年第一季度环比增长 67.74%。

虽然目前市场环境整体较为低迷，但公司立足未来长远发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合的产品发展定位及发展策略，并围绕未来发展战略，适时扩大研发队伍。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合计约为 5,441.7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 85.04%，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28.43%，比上年同期增长 19.27 个百分点。为激励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实现利益共享，2023 年上半年，公司推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130 人，授予总量 135 万股。

受上述因素影响，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4.34 万元，同比减少 109.95%；因 2023 年第二季度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期增加股份支付费用 1022.32 万元；扣除本期新增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87.9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 核心竞争力风险

1、新产品研发及技术迭代的风险

集成电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其中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的更新换代较快，集成电路产品需紧跟下游应用领域的变化进行产品创新与升级，公司经过多年对智能传感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等产品的研发，已积累了一批核心技术，并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但随着终端客户对产品技术及应用需求的不断提高，行业中新技术、新产品及新方案不断涌现，公司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不断更新现有产品品类并研发新技术和新方案，保持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和主营产品的竞争力。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持续的创新能力和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导致新产品研发进度和技术迭代周期无法匹配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将使公司无法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并给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形成较完善的技术体系。为保护自身的核心技术，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与核心技术人员

及研发骨干签署了保密协议，并通过申请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方式进行产权保护。同时，公司尚有多项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正处于研发阶段，公司在新产品产业化过程中需要和产业链上游厂商紧密合作，如果未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技术、数据、图纸等保密信息泄露，可能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外界盗用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集成电路行业是典型的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对研发人员的半导体物理学、半导体材料学、微电子与系统学、信息学等学科的理论基础以及从业经验有较为严格的要求，优秀的技术人员需要精通半导体电路设计、工艺开发、集成电路验证与测试等多项技术，且经过较长时间的技术积淀才可参与或主导相关产品的研发与设计。国内集成电路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已经积累了一批人才，但与国际领先集成电路厂商相比，高端专业人才仍相对稀缺，由于国内集成电路企业发展迅速，人才竞争也日趋激烈。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一支多层次、高素质、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团队，且形成了良好的薪酬与激励机制，但如果随着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对技术人员在薪酬水平、激励机制方面的吸引力，将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对公司保持竞争力和业务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可能无法持续高速增长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智能传感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及封装测试服务，最近三年受益于下游领域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经营规模得以快速提升。

但随着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终端需求变化，在此背景下，若经济增速放缓，导致智能家居、智能手机、计算机、可穿戴设备等下游领域的发展放缓，或者公司无法准确把握下游需求的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导致对下游领域的拓展和渗透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高速增长的趋势无法持续，公司未来可能面临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且市场占有率难以快速提升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高性能集成电路行业正经历快速发展，广阔的市场空间吸引了诸多国内外企业进入这一领域，行业内厂商在巩固自身优势基础上积极进行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行业竞争有加强的趋势。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由欧美、日韩等国际领先企业主导，公司在智能传感器芯片和电源管理芯片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与同行业国际领先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

如果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适应激烈的竞争环境并保持产品的高品质和供货的稳定性，或者不能保持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则可能导致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且市场占有率难以快速提升。

3、封装测试服务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采用“Fabless+封装测试”经营模式，能够形成芯片设计业务、封装测试业务的研发协同、生产协同和质量协同，提升核心竞争力，但由于封装测试产线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且存在一定的生产经营管理难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一定的挑战。同时，公司封装测试优先为自研芯片提供服务，考虑到未来业务增长空间、产品布局完善、产能逐步释放等因素，公司对封装测试服务进行一定的前瞻性战略布局和产能建设储备。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封装测试业务将采取逐步投入、紧跟芯片产品布局的规划安排，在优先满足内部封测需求后，适量承接外部封测业务。

但是，如果未来公司自研芯片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放缓，新产品研发及新客户开拓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上游晶圆产能持续紧张无法缓解，或者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自研芯片产量及销量增速较慢甚至下滑，外部封装测试订单需求不足，公司将存在封装测试产能无法有效利用并及时消化的风险，导致预计收入无法覆盖固定资产折旧等成本，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果未来随着封装测试服务产能的持续扩大，公司的人员管理、生产运营管理能力无法同步提升，将存在封装测试服务业务经营效益无法提升甚至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4、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采购主要包括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服务，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由于集成电路领域专业化分工程度及技术门槛较高，出于工艺稳定性等方面的考虑，与公司合作的晶圆厂和封测厂较为集中。如果供应商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

或因集成电路市场需求旺盛出现产能排期紧张、交期延迟等因素，部分供应商产能可能无法满足公司需求，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良好的产品质量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基础。公司已经建立并执行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但由于芯片产品具有高度复杂性，产品质量受到设计、生产流程中诸多因素的影响。若公司产品出现质量缺陷或未能满足客户对质量的要求，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存在可能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的阶段，毛利率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产品售价、产品结构、材料及封装测试成本、公司技术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存在可能无法持续增长甚至出现下滑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业绩表现。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限制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上述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将会增加。

3、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呈上升趋势。如果未来出现由于公司未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变化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且其价格出现迅速下跌的情况，将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国际收支状况，不断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了人民币汇率的弹性。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行业风险

集成电路行业是面临全球化的竞争与合作并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行业，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行业法规和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近年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总体平稳，同时国家高度重视半导体行业的高质量发展，相继出台了若干支持性政策，为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机遇。未来，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或行业景气度发生不利变化，或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对集成电路行业的支持力度减弱，则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其他重大风险

1、实际控制人风险

截止本报告期末，罗立权直接持有灿瑞科技 2.59% 的股份；同时，景阳投资直接持有灿瑞科技 45.25% 的股份，罗立权与罗杰合计直接持有景阳投资 99% 的股份，对景阳投资拥有控制权；上海骁微和上海群微分别直接持有灿瑞科技 6.48% 的股份，罗立权为上海骁微和上海群微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因此，罗立权和罗杰合计控制灿瑞科技股份表决权总数的 60.8%。

罗立权与罗杰系父子关系，为灿瑞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有实质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2、募投项目风险

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的风险。如果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者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偏离公司的预期，致使研发出的产品未能得到市场认可，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

能面临研发失败或市场化推广失败的风险，前期的研发投入将难以收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效益难以实现，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因半导体行业周期、终端消费需求减弱等宏观因素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143.53 万元，同比减少 40.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4.34 万元，同比减少 109.95%。同时，受同行业竞争及行业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影响，公司手机终端相关的电源管理产品价格有一定降幅，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至 26.12%。报告期公司封测业务受下游需求影响，稼动率不足，封测业务主体恒拓电子上半年实现净利润-208.59 万元，也进一步影响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虽然短期行业整体需求复苏相对缓慢，但公司采取积极的价格策略，努力扩大市场份额，且受益于良好的产品方向规划及传感器业务的竞争格局，第二季度公司实现大幅收入改善；2023 年第二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993.58 万元，较 2023 年第一季度环比增长 67.74%。下半年度，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快新产品研发速度，优化供应链及采购成本，降本增效，努力改善产品结构，力争使综合利润率企稳回升。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91,435,316.93	321,290,997.76	-40.42
营业成本	141,430,957.85	176,667,933.44	-19.95
销售费用	8,946,980.92	6,561,017.28	36.37
管理费用	22,715,969.77	14,879,637.41	52.66
财务费用	-10,950,669.83	-3,956,642.68	176.77
研发费用	54,417,588.08	29,408,583.61	8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02,426.33	28,760,889.23	-30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106,879.76	-5,473,073.54	22,667.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67,815.87	-35,244,653.70	36.3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全球经济增速放缓,整体宏观经济及半导体周期下行等因素影响,终端市场需求疲软,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的减少导致营业成本的降低。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销售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增加管理人员,对应薪资总额增加,以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管理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IPO 募集资金增加使得公司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增加,以及美元汇率持续上升增加汇兑收益。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增加,对应薪资总额增加,以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研发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比减少,销售回款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并在本期末尚未到期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支付 2022 年度现金股利分红。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72,963,703.59	17.67	1,827,802,511.47	67.25	-74.12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并在本期末尚未到期收回，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在建工程	12,000,361.16	0.45	1,753,333.54	0.06	584.43	待安装设备及厂区附属工程未完工导致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16,440,198.76	0.61	4,661,159.89	0.17	252.71	主要是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应收票据重分类导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5,021,378.08	54.36	250,546,575.34	9.22	480.74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并在本期末尚未到期
应收票据	16,273,873.68	0.61	9,043,825.60	0.33	79.94	为加大回款力度，收取较多银行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18,517,347.85	0.69	7,373,824.86	0.27	151.12	应收票据增加导致
预付款项	54,131,955.71	2.02	14,582,727.99	0.54	271.21	主要为购买原材料导致的预付款项增加
其他应收款	87,348,690.80	3.26	54,298,122.20	2.00	60.87	主要是支付研发中心项目相关的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18,565,117.50	0.69	8,677,697.54	0.32	113.94	待抵扣税金增加导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26,216.91	0.97	1,958,036.21	0.07	1,229.20	购买固定资产预付款增加
应付票据	-	0.00	6,850,000.00	0.25	-100.00	本期未对外开出银行汇票
应交税费	4,144,375.81	0.15	2,051,256.76	0.08	102.04	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3,228,498.06	0.12	10,022,745.77	0.37	-67.79	支付前期应付IPO发行费用导致其他应付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09,137.49	0.22	3,340,155.42	0.12	73.9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重分类导致

其他说明
无

1.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51,610.00	信用证保证金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恒拓电子	集成电路芯片的封装与测试	人民币5,000万元	100%	468,425,948.62	24,268,119.18	-2,085,882.67
香港	公司海外业务	港币1万元	100%	170,673,416.87	-7,659,232.31	-3,666,760.78

灿瑞	平台					
灿鼎微电子	公司华南区域市场的开拓、运营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	26,144,217.78	10,818,298.96	122,923.85
灿集电子	集成电路芯片的封装与测试	人民币 500 万元	100%	1,523,345.33	1,221,201.33	595,561.77
台湾灿瑞	公司台湾地区开拓与服务	新台币 1,000 万元	香港灿瑞持有 99%；公司持有 1%	194,979.43	-753,929.55	-126,176.90
灿瑞微电子	集成电路芯片研发设计、销售	人民币 10,000 万元	100%	94,524,146.97	20,248,166.28	9,378,931.56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2 月 28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5 月 26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沈美聪	董事会秘书	离任
林丽霞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沈美聪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沈美聪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聘任林丽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根据相关人员的产业经验、对公司研发的贡献程度、工作岗位的重要性、学历背景等方面综合考量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4 名，分别为：罗杰、吴玉江、郑小明、郎伟。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以 29.49 元/股的价格向 1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121.8 万股，预留授予 13.2 万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减，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31 人调整为 130 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12.46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22.54 万股，授予总量 135 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并确定以 2023 年 4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9.49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2.4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0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子公司恒拓电子封测业务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相关治理措施如下：

(1) 污废水处理

封测业务废水包括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两部分。其中生产废水包括减薄磨片和划片工序产生的废水、电镀生产线产生的电镀废水以及公用工程产生的废水。

封测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室内排水采用雨水、污水和废水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厂内厌氧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的B类标准。

(2) 废气治理

封测业务废气主要为上芯烘干废气、塑封废气和电镀线各类酸雾。

公司采取集中收集并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的方式处理废气，酸雾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净化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且相关生产车间均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3) 固体废物治理

封测业务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业垃圾、工业废渣和生活垃圾等。工业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有污染的物品在运输过程中均采用封闭运输，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集中收集后由具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统一进行处理。对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严禁任意排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4) 噪声治理

封测业务噪声源主要为晶圆减薄机、晶圆切割机、键合机、电镀生产线、冷却塔、空压机以及鼓风干燥机、水泵等设备。

封测厂区通过对厂房的墙壁隔音和对设备进行减震，确保厂区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执行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	<p>关于股份自愿锁定、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p>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本条项下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p> <p>(4) 本企业减持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p>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的说明，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p> <p>(5)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p>(6) 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p>关于股份自愿锁定、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p>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本条项下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p> <p>(4) 遵守本承诺函第一、二条项下锁定期要求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6) 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公司股份的, 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份限售	股东上海骁微、上海群微	关于股份自愿锁定、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 在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 本条项下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4)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 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 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 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公司股份的, 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杭州望昊、杭州望瑞	关于股份自愿锁定、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 (1)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科创板审核问答 (二)》的相关规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提议回购该股份。 (2) 锁定期满后, 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4)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股份限售	股东深圳展想	<p>关于股份自愿锁定、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p> <p>(1)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2) 锁定期满后，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3)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4)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苏州微骏	<p>关于股份自愿锁定、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p> <p>(1)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2) 锁定期满后，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4)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股份限售	股东湖北小米、嘉兴永传、芜湖博信、上海润科、苏州聚源、湖州铂龙	<p>关于股份自愿锁定、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p>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 锁定期满后，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3)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4)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罗立权、罗杰、余辉、吴玉江、郑小明、彭军）	<p>关于股份自愿锁定、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p>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在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 本条项下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p> <p>(4) 遵守本承诺函第一、二条项下锁定期要求的前提下,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 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 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 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5)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 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 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p>(6) 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公司股份的, 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罗立权、罗杰)	<p>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p> <p>(1) 所持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前, 本企业/本人无减持公司股票意向; 本企业/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 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 本条项下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p> <p>(3) 如公司及相关方处于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 本企业/本人将不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 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项下减持意向, 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且本企业/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本承诺项下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p> <p>(5)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股东上海 骁微、上 海群微	<p>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p> <p>(1) 所持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前，本公司/本企业无减持公司股票意向；本公司/本企业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 本公司/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本条项下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p> <p>(3) 如公司及相关方处于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公司/企业将不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 如果本公司/本企业违反本承诺项下减持意向，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且本公司/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本承诺项下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p> <p>(5)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 股股东、 持股 5%以 上的股 东、实际 控 制 人 (罗立权、 罗杰)、现 任 董 事 (不包括 独 立 董 事)、高级 管理 人 员	<p>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稳定股价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p> <p>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自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p> <p>2、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p> <p>（1）第一顺位为公司回购股份①公司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②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⑤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⑥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⑦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p> <p>（2）第二顺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①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不会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③控股股</p>					
--	--	--	--	--	--	--	--

		<p>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C、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p> <p>（3）第三顺位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②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A、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税前，下同）的 20%；B、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C、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D、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p> <p>4、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在此确认并承诺如下：</p> <p>（1）已了解并知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2）愿意遵守和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在公司就回</p>					
--	--	--	--	--	--	--	--

		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其他	公司	<p>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p> <p>1、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对已发行股份进行回购；</p> <p>2、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已发行的新股但尚未上市交易的，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3、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发行的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不足 30 个交易日，则以回购公告前实际交易日为准）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向公司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p> <p>（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p> <p>（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p>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p> <p>（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制人（罗立权、罗杰）	<p>(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p> <p>(3)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其他	公司	<p>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p> <p>(1)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也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与监督。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努力提高股东回报。</p> <p>(2) 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高性能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封装测试和销售。公司拟充分利用现有业务的技术储备、项目经验、管理团队和销售网络等资源，通过投资多个募投项目以提升产能及拓展主营业务服务范围，以期全面拓展研发及生产服务能力与技术，以期实现前述业务战略发展规划的推进。同时，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建立专业化的研发、营销和管理人</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才梯队，公司也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将立足于现有的业务，通过不断市场开拓和产品研发推广，提升产品的市场销售规模，保持稳定的增长，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p> <p>(3) 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p>(4)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并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科学规范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罗立权、罗杰)	<p>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p> <p>(1) 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 本企业/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 本企业/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 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p> <p>(4) 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5)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企业/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p> <p>(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 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如有表决权)。</p> <p>(5)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 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如有表决权)。</p> <p>(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7)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 的相关规定, 承诺如下: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其他	公司	<p>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p> <p>（1）本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本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之时的发行价（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事项认定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p> <p>（4）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立权、罗杰）	<p>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p>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督促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企业/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p> <p>（3）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之时的发行价（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事项认定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损失。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企业/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企业/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②本企业/本人将积极与公司、相关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③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5)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②本人将积极与公司、相关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③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3)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如果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2)因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于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暂停向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分配红利或派发红股。</p> <p>(4)在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或津贴，同时，本公司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p> <p>(5)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的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p> <p>(6)本公司就本次发行签署的其他承诺函中的约束措施严于本承诺函项下约束措施的，适用该等更严者。</p>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	<p>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如果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如果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企业/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暂时扣留，直至本企业/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p> <p>(4)本企业/本人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该等收益的 5 日内将该等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5)因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直接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6) 本企业/本人就本次发行签署的其他承诺函中的约束措施严于本承诺函项下约束措施的, 适用该等更严者。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p>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暂时扣留, 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p> <p>(4) 本人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将在获得该等收益的 5 日内将该等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5) 因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直接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p> <p>(6) 本人就本次发行签署的其他承诺函中的约束措施严于本承诺函项下约束措施的, 适用该等更严者。</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罗立权、罗杰)	<p>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在本人/本企业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 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 本人/本企业将确保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 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 并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本人/本企业承诺、并确保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通过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 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其他	控 股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 (罗 立 权、罗杰)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及近亲属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拟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受本人/本企业控制或由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无论任何原因，若本企业/本人及近亲属或附属企业未来经营的业务与公司拟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本企业/本人同意将根据公司的要求，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本企业/本人或附属企业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企业/本人或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其股东有权根据本函请求本企业/本人赔偿公司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公司所有。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的承诺： (1) 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	--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决定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与购买不动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因日常办公需要，租赁关联方深圳市金鸿宇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房产用做办公场所，因此形成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现因业务发展需要及减小后续持续关联交易考虑，拟购买关联方租赁物业，形成一次性房产购买关联交易。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同关联方深圳市金鸿宇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终止。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决定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与购买不动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因日常办公需要，租赁关联方深圳市金鸿宇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房产用做办公场所，因此形成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现因业务发展需要及减小后续持续关联交易考虑，拟购买关联方租赁物业，形成一次性房产购买关联交易。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房产购买关联交易的付款及过户。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17,230.26	199,997.60	155,048.19	200,490.44	73,968.94	36.89	28,622.78	14.28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实现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0月13日	否	36,363.84	25,234.84	4,236.25	16.79	2025年9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0月13日	否	22,240.95	14,161.59	4,938.61	34.87	2025年9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芯片研发中心项目 (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0月13日	否	22,492.99	73,743.60	1,450.75	1.97	2027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专用集成电路封装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0月13日	否	28,950.41	28,950.41	4,943.33	17.08	2023年10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营运资金	补流还贷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0月13日	否	45,000.00	58,400.00	58,4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55,048.19	200,490.44	73,968.94	36.89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10,668.09 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大华核字[2023]000180 号”鉴证报告核验。2023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7,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103,000 万元，2023 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1,390.36 万元。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2,042.25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芯片研发中心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 13,4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经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449,154	77.10			28,742,660	-790,664	27,951,996	87,401,150	76.0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7.10							76.0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7,449,154	74.51			27,762,660	-790,664	26,971,996	84,421,150	73.48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00,000	2.59			980,000	0	980,000	2,980,000	2.5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57,820	22.90			9,039,757	790,664	9,830,421	27,488,241	23.93
1、人民币普通股	17,657,820	22.90			9,039,757	790,664	9,830,421	27,488,241	23.9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7,106,974	100.00			37,782,417		37,782,417	114,889,391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 4 月 18 日，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 790,664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3%。

2、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以前的公司总股本 77,106,97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9 股，以 2023 年 6 月 19 日为股权登记日，共转增 37,782,417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14,889,391 股。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790,664	790,664	0	0	网下配售限售	2023 年 4 月 18 日
合计	790,664	790,664	0	0	/	/

二、 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5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景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51,988,283	45.25	51,988,28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骁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7,450,000	6.48	7,450,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群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7,450,000	6.48	7,450,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0	3,354,003	2.92	3,354,003	0	无	0	其他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嘉兴永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0	3,008,891	2.62	3,008,891	0	无	0	其他
罗立权	0	2,980,000	2.59	2,980,0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博 信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407,110	2.10	2,407,110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润科 (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1,672,820	1.46	1,672,820	0	无	0	其他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1,490,000	1.30	1,490,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湖州铂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90,000	1.30	1,490,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及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中金公司—建设银行—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3,782	人民币普通股	873,78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7,690	人民币普通股	677,690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土资产诚品十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4,930	人民币普通股	504,930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诚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
郑文平	230,086	人民币普通股	230,086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227,498	人民币普通股	227,498
李青良	213,186	人民币普通股	213,186
张秀	195,808	人民币普通股	195,8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661	人民币普通股	188,66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8,786	人民币普通股	178,78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土资产诚品十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诚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均均为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上海景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1,988,283	2026年4月18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42个月
2	上海骁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50,000	2026年4月18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42个月
3	上海群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50,000	2026年4月18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42个月
4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4,003	2023年10月18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5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永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8,891	2023年10月18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6	罗立权	2,980,000	2026年4月18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42个月
7	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博信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7,110	2023年10月18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8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2,820	2023年10月18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9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0,000	2023年10月18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0	湖州铂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0,000	2023年10月18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罗立权与罗杰系父子关系，为灿瑞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罗立权与罗杰合计直接持有景阳投资 99% 的股份，对景阳投资拥有控制权；上海骁微和上海群微分别直接持有灿瑞科技 8.65% 的股份，罗立权为上海骁微和上海群微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p> <p>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罗立权	董事长	2,000,000	2,980,000	980,000	权益分派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期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数量	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沈美聪	副总经理	0	10.4	0	0	10.4
余辉	副总经理	0	10.1	0	0	10.1
宋烜纲	财务总监	0	2.7	0	0	2.7
林丽霞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0	3.11	0	0	3.11
郎伟	核心技术人员	0	3.5	0	0	3.5
合计	/	0	29.81	0	0	29.81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八、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72,963,703.59	1,827,802,511.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455,021,378.08	250,546,575.34
衍生金融资产			0.00
应收票据	七、4	16,273,873.68	9,043,825.60
应收账款	七、5	181,930,148.77	196,740,563.37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8,517,347.85	7,373,824.86
预付款项	七、7	54,131,955.71	14,582,727.99
其他应收款	七、8	87,348,690.80	54,298,122.20
存货	七、9	130,000,445.81	131,436,492.35
合同资产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8,565,117.50	8,677,697.54
流动资产合计		2,434,752,661.79	2,500,502,340.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59,183,335.20	166,898,467.91
在建工程	七、22	12,000,361.16	1,753,333.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油气资产			0.00
使用权资产	七、25	12,363,020.24	15,269,728.89
无形资产	七、26	21,551,902.94	22,283,267.08
开发支出			0.00
商誉			0.00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3,038,089.69	2,736,615.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7,589,634.86	6,628,66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26,026,216.91	1,958,036.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752,561.00	217,528,110.01
资产总计		2,676,505,222.79	2,718,030,450.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6,850,000.00
应付账款	七、36	40,401,824.28	37,413,820.08
预收款项			0.00
合同负债	七、38	18,302,431.49	23,696,120.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3,186,487.93	14,501,233.96
应交税费	七、40	4,144,375.81	2,051,256.76
其他应付款	七、41	3,228,498.06	10,022,745.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842,286.6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809,137.49	3,340,155.42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6,440,198.76	4,661,159.89
流动负债合计		101,512,953.82	102,536,492.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7,932,507.71	10,776,682.0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33,006,232.73	32,395,515.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2,571,252.71	229,799.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509,993.15	43,401,996.30
负债合计		145,022,946.97	145,938,489.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14,889,391.00	77,106,974.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075,385,676.44	2,102,416,517.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33,486.39	304,029.1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35,401,132.36	35,401,132.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05,939,562.41	356,863,30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2,531,482,275.82	2,572,091,961.6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531,482,275.82	2,572,091,961.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2,676,505,222.79	2,718,030,450.73

公司负责人：罗立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烜纲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烜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748,311.86	1,796,542,666.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5,021,378.08	250,546,575.34
衍生金融资产			0.00
应收票据		9,461,583.97	4,848,501.49
应收账款	十七、1	282,032,670.97	280,842,030.39
应收款项融资		15,817,859.71	5,134,991.47
预付款项		54,082,424.85	13,728,939.71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454,210,186.23	164,305,344.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8,109,438.62	103,937,644.9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11,193.82	8,248,260.64
流动资产合计		2,549,295,048.11	2,628,134,955.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77,614,904.42	65,683,397.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859,833.66	21,813,050.0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061,101.71	13,728,310.02
无形资产		4,345,198.62	4,879,914.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20,216.4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97,824.13	4,132,573.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79,601.18	1,158,327.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378,680.17	111,395,573.54
资产总计		2,687,673,728.28	2,739,530,529.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850,000.00
应付账款		38,220,696.84	36,838,299.45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1,093,538.77	793,451.94
应付职工薪酬		8,101,621.46	11,466,769.78
应交税费		787,534.75	1,278,680.81
其他应付款		32,476,918.88	33,094,645.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842,286.6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88,308.05	2,575,052.35
其他流动负债		9,603,744.01	1,333,935.39
流动负债合计		95,872,362.76	94,230,834.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860,096.81	9,942,286.7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274,463.48	15,624,399.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46,064.59	229,799.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680,624.88	25,796,485.83
负债合计		122,552,987.64	120,027,320.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4,889,391.00	77,106,9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75,385,676.44	2,102,416,517.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401,132.36	35,401,132.36
未分配利润		339,444,540.84	404,578,584.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65,120,740.64	2,619,503,208.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87,673,728.28	2,739,530,529.20

公司负责人：罗立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烜纲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烜纲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1,435,316.93	321,290,997.76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91,435,316.93	321,290,997.76
二、营业总成本		218,349,568.53	225,483,970.1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41,430,957.85	176,667,933.44
税金及附加	七、62	1,788,741.74	1,923,441.10
销售费用	七、63	8,946,980.92	6,561,017.28
管理费用	七、64	22,715,969.77	14,879,637.41
研发费用	七、65	54,417,588.08	29,408,583.61
财务费用	七、66	-10,950,669.83	-3,956,642.68
其中：利息费用			606,409.71
利息收入		6,803,385.28	142,913.96
加：其他收益	七、67	4,451,995.23	2,707,758.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4,144,646.94	-37,727.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3,474,802.74	-36,105.4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603,010.52	-92,246.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4,916,835.86	-2,419,439.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432,965.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23,666.57	95,929,267.2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626,279.53	42,806.72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5,710.64	156,358.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03,097.68	95,815,715.3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240,311.83	11,954,462.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43,409.50	83,861,252.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43,409.50	83,861,252.3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43,409.50	83,861,252.3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133,486.39	-220,770.1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76,895.89	83,640,482.2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76,895.89	83,640,482.2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1.4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1.4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罗立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烜纲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烜纲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65,321,422.46	303,334,661.45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44,809,278.85	172,739,420.17
税金及附加		847,724.30	1,533,945.24
销售费用		4,119,758.65	2,557,022.25
管理费用		18,030,717.79	8,829,611.47
研发费用		47,847,193.71	24,878,423.04
财务费用		-7,593,618.54	-4,725,838.95
其中：利息费用			381,833.31
利息收入		3,070,301.29	114,615.29
加：其他收益		3,512,904.83	2,537,487.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4,144,646.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74,802.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97,054.04	-406,705.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58,258.98	-1,391,734.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68,482.73	98,261,125.93
加：营业外收入		-	37,400.63
减：营业外支出		5,710.64	25,371.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74,193.37	98,273,154.66

减：所得税费用		69,368.81	10,878,897.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43,562.18	87,394,256.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43,562.18	87,394,256.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543,562.18	87,394,256.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罗立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烜纲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烜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807,772.41	322,833,660.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0,049.54	6,164,219.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783,412.99	8,749,32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111,234.94	337,747,209.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586,941.84	227,139,796.0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731,044.54	46,726,476.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36,393.58	13,498,666.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8,459,281.31	21,621,38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913,661.27	308,986,31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02,426.33	28,760,889.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66,77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57,430.34	3,012.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2,14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1,238,574.34	3,012.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345,454.10	4,931,13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65,000,000.00	544,947.0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7,345,454.10	5,476,085.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106,879.76	-5,473,073.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593,5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3,52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33,791.00	631,133.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227,544.87	9,613,519.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61,335.87	55,244,653.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67,815.87	-35,244,653.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5,304.08	1,485,893.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0,581,817.88	-10,470,944.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0,293,911.47	102,023,279.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712,093.59	91,552,334.73

公司负责人：罗立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烜纲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烜纲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927,101.57	290,256,479.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97,426.07	3,265,027.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8,585.99	14,676,11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533,113.63	308,197,618.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571,150.60	215,136,571.0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757,799.99	27,076,153.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3,700.23	12,098,687.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7,519.16	79,496,18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540,169.98	333,807,60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07,056.35	-25,609,981.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66,77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57,430.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8,714,680.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15,023.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8,051,454.04	58,714,680.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89,020.12	1,264,510.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7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277,723.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7,266,743.82	1,264,51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215,289.78	57,450,170.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9,5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9,52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33,791.00	407,300.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20,549.73	9,155,07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54,340.73	39,562,37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64,820.73	-29,562,379.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5,801.89	2,575,691.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2,541,364.97	4,853,500.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9,038,066.83	64,491,980.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496,701.86	69,345,481.37

公司负责人: 罗立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烜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烜纲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77,106,974.00				2,102,416,517. 76		304,029.10		35,401,132.3 6		356,863,308.4 5		2,572,091,961. 67		2,572,091,961.6 7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171,500.84		-171,500.84		-171,500.84
前 期差 错更 正															0.00
同 一控 制下 企业 合并															0.00
其 他													0.00		0.00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77,106,974.00				2,102,416,517. 76		304,029.10		35,401,132.3 6		356,691,807.6 1		2,571,920,460. 83		2,571,920,460.8 3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37,782,417.00				-27,030,841.32		437,515.49				50,752,245.20		-40,438,185.01		-40,438,185.01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437,515.49				-8,343,409.50		-8,780,924.99		-8,780,924.99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10,751,575.68								10,751,575.68		10,751,575.68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0.00		0.00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751,575.68								10,751,575.68		10,751,575.6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37,782,417.00				-37,782,417.00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7,782,417.00				-37,782,41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4,889,391.00				2,075,385,676.44	-133,486.39	35,401,132.36		305,939,562.41		2,531,482,275.82		2,531,482,275.82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830,174.00					120,334,572.29		996,552.57		20,151,658.81		237,070,357.01		436,383,314.68		436,383,314.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830,174.00			120,334,572.29		996,552.57		20,151,658.81		237,070,357.01		436,383,314.68		436,383,314.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8,992.00		-220,770.12				83,861,252.37		84,369,474.25		84,369,474.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0,770.12				83,861,252.37		83,640,482.25		83,640,482.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8,992.00								728,992.00		728,992.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28,992.00								728,992.00	728,992.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57,830,174.0 0			121,063,564.2 9		775,782.4 5		20,151,658.8 1		320,931,609.3 8		520,752,788.9 3		520,752,788.9 3
------------------	-------------------	--	--	--------------------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罗立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烜纲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烜纲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106,974.00				2,102,416,517.76				35,401,132.36	404,578,584.36	2,619,503,208.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181,645.64	-181,645.6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106,974.00				2,102,416,517.76				35,401,132.36	404,396,938.72	2,619,321,562.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782,417.00				-27,030,841.32					-64,952,397.88	-54,200,822.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543,562.18	-22,543,562.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751,575.68						10,751,575.6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751,575.68						10,751,575.6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408,835.70	-42,408,835.7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408,835.70	-42,408,835.7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7,782,417.00				-37,782,417.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7,782,417.00				-37,782,417.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4,889,391.00				2,075,385,676.44			35,401,132.36	339,444,540.84	2,565,120,740.64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830,174.00				120,334,572.29				20,151,658.81	267,333,322.43	465,649,727.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830,174.00				120,334,572.29				20,151,658.81	267,333,322.43	465,649,727.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8,992.00					87,394,256.85	88,123,248.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7,394,256.85	87,394,256.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8,992.00						728,992.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28,992.00						728,992.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830,174.00				121,063,564.29				20,151,658.81	354,727,579.28	553,772,976.38

公司负责人：罗立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烜纲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烜纲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灿瑞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757838991 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数 114,889,391 股，注册资本为 114,889,391 元，注册地址：上海市延长路 149 号科技楼 308 室，总部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彭浦镇汶水路 299 弄 2 幢 7 号，母公司为上海景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立权和罗杰。

1.2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高性能数模混合集成电路及模拟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封装测试和销售。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6 户，详见本节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增加 1 户。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五/1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附注五/12）、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23、附注五/29）、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五/38）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

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本公司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

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

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

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债务人类型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相关金融工具的组合及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一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之外的应收销售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借款、代垫款项、出口退税、押金及保证金等
其他组合	除上述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第五节，10 金融工具减值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第五节，10 金融工具减值。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第五节，10 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第五节，10 金融工具减值”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封装测试服务成本、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 10. 金融工具减值。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

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研发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5 年	预计受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有限期	产权证上载明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房屋装修费	5 年或合同约定的受益期限
仓库改造费	5 年或合同约定的受益期限
排污权	合同约定的受益期限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产品销售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主要包括智能传感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等产品的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根据合同/协议约定的交货方式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或客户指定第三方地点，或由客户自行提货，经客户或客户授权/认可的第三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2) 芯片封装测试

公司封装测试主要为集成电路行业的功率器件、智能传感器芯片和电源管理芯片提供封装测试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将封装测试后的产品运送至客户，或由客户自行提货，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3) 技术开发服务及其他

公司技术开发服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集成电路的设计服务，包括芯片电路设计和版图设计、验证及测试等服务。

公司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判断服务的履行条件，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开发服务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于技术开发服务成果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公司基于客户合同并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在某些业务中并非主要责任人时，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 28 和 34。**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原因说明

根据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其中我公司“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对期初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28,661.29	8,757,091.06	2,128,429.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9,799.26	2,529,729.87	2,299,930.61
未分配利润	356,863,308.45	356,691,807.61	-171,500.8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2,573.25	6,191,819.75	2,059,246.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9,799.26	2,107,400.13	1,877,600.87
未分配利润	404,578,584.36	404,396,938.72	-181,645.64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	1.2%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灿鼎微电子有限公司	20
上海灿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浙江恒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Orient-Chip Semiconductor Co., LTD.	8.25、16.50
台湾灿瑞半导体有限公司	20
上海灿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取得编号为GR202031004940的高新企业证书，2021年起适用15.00%的优惠税率。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颁布的《2018 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自2018年4月1日起，香港实施利得税两级制，法团首200.00万元的利得税税率降至8.25%，其后的利润继续按16.50%征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以下简称小型微利企业），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子公司深圳灿鼎微电子有限公司2023年符合小微企业的定义，适用20.00%的税率。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823.28	7,249.40
银行存款	469,685,670.44	1,820,280,764.81
其他货币资金	3,258,209.87	7,514,497.26
合计	472,963,703.59	1,827,802,511.4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29,551,641.19	17,239,246.35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4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3,251,610.00	4,178,76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2,785,840.00
其他保证金		4,000.00
合计	3,251,610.00	7,508,60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455,021,378.08	250,546,575.34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1,455,021,378.08	250,546,575.3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455,021,378.08	250,546,575.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16,273,873.68	9,043,825.6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6,273,873.68	9,043,825.6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273,873.68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6,273,873.68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内	120,574,771.71
4—12 个月	63,192,856.03
1 年以内小计	183,767,627.74
1 至 2 年	3,859,949.09
2 至 3 年	1,405,759.29
3 年以上	139,606.46
合计	189,172,942.5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45,365.71	0.82	1,545,365.71	100.00	0.00	1,545,365.71	0.75	1,545,365.7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627,576.87	99.18	5,697,428.10	3.04	181,930,148.77	203,982,023.32	99.25	7,241,459.95	3.55	196,740,563.37
其中：										
应收账款组合	187,627,576.87	99.18	5,697,428.10	3.04	181,930,148.77	203,982,023.32	99.25	7,241,459.95	3.55	196,740,563.37
合计	189,172,942.58	/	7,242,793.81	/	181,930,148.77	205,527,389.03	/	8,786,825.66	/	196,740,563.3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深圳市赞成科技有限公司	1,405,759.25	1,405,759.25	100	账龄较长且无法与客户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辉成电机有限公司	96,473.06	96,473.06	100	因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起诉，并于2021年3月26日胜诉，至报告期末尚未回款完毕
深圳市爱林德芯科技有限公司	43,133.40	43,133.40	100	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已于2018年

				起诉并达成还款协议，2019 年由于被执行人已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终结执行程序，公司保留申请恢复执行权力
合计	1,545,365.71	1,545,365.71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账款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内	120,574,771.75	1,597,746.62	1.33
4—12 个月	63,192,856.03	3,159,642.50	5.00
1—2 年	3,859,949.09	940,038.98	24.35
合计	187,627,576.87	5,697,428.10	3.0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5,365.71	0.00	0.00			1,545,365.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41,459.95	1,510,695.52	3,054,727.37			5,697,428.10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7,241,459.95	1,510,695.52	3,054,727.37			5,697,428.10
合计	8,786,825.66	1,510,695.52	3,054,727.37			7,242,793.8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H.K)Limited	26,836,432.30	14.19	839,386.16
TECNO REALYTEK LIMITED	19,769,472.31	10.45	272,583.70
深圳市鑫德源科技有限公司	19,242,090.43	10.17	465,384.17
深圳市珑腾电子有限公司	19,202,558.51	10.15	571,166.93
深圳市海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174,792.50	8.55	536,241.98
合计	101,225,346.05	53.51	2,684,762.9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8,517,347.85	7,373,824.86
合计	18,517,347.85	7,373,824.8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4,121,713.57	99.98	13,567,126.64	93.04
1 至 2 年	10,242.14	0.02	915,601.35	6.28
2 至 3 年			100,000.00	0.69
3 年以上				
合计	54,131,955.71	100	14,582,727.99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上海瀚立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771,528.44	93.77
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386,785.00	2.56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585,811.83	1.08
爱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2,915.25	0.60
上海裕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242,935.79	0.45
合计	53,309,976.31	98.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7,348,690.80	54,298,122.20
合计	87,348,690.80	54,298,122.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4).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34,633,332.80
1 年以内小计	34,633,332.80
1 至 2 年	44,808,715.75
2 至 3 年	7,906,642.25
3 年以上	
合计	87,348,690.80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87,151,019.60	53,870,454.49
出口退税		254,451.54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160,821.73	6,000.00
代垫款项	36,849.47	34,216.17
其他		140,000.00
合计	87,348,690.80	54,305,122.20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7,000.00		7,000.00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7,000.00		7,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0		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7,000.00		7,000.00			0
合计	7,000.00		7,000.00			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普陀桃浦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00	1年以内	34.35	
POWERCHIPSEMICONDUCTORMANUFACTURINFCORP.	押金及保证金	27,049,621.25	1-2年	30.97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5,324,980.25	1-2年、3年以上	28.99	
DB Hitek Co., Ltd	押金及保证金	2,762,160.00	1年以内	3.16	
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375,480.00	1年以内	1.57	
合计	/	86,512,241.50	/	99.04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321,442.06	2,719,708.29	48,604,580.47	37,721,589.78	1,181,675.21	36,539,914.57

在产品	20,385,335.39	1,355,743.22	18,688,978.28	33,697,368.87	1,139,818.00	32,557,550.87
库存商品	36,907,395.17	5,330,802.06	31,914,360.29	27,949,567.09	4,029,956.21	23,919,610.88
低值易耗品	3,207.95		3,207.95	16,168.13		16,168.13
封装测试服务成本	1,022,363.57	261,435.25	760,928.33	520,864.20	113,059.72	407,804.48
发出商品	0.00		0.00	21,510,183.13		21,510,183.13
委托加工物资	30,028,390.49		30,028,390.49	16,485,260.29		16,485,260.29
合计	139,668,134.63	9,667,688.82	130,000,445.81	137,901,001.49	6,464,509.14	131,436,492.3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81,675.21	1,813,227.19		275,194.11		2,719,708.29
在产品	1,139,818.00	318,179.97		102,254.75		1,355,743.22
库存商品	4,029,956.21	2,388,683.23		1,058,224.44	29,612.95	5,330,802.06

封装测试服务成本	113,059.72	212,038.57		63,655.99	7.05	261,435.25
合计	6,464,509.14	4,732,128.97		1,499,329.28	29,620.00	9,667,688.8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所得税款	2,965,233.75	3,499,152.66
待抵扣进项税	15,599,883.75	5,178,544.88
合计	18,565,117.50	8,677,697.54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9,183,335.20	166,898,467.9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59,183,335.20	166,898,467.91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研发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8,410,716.24	134,370,070.60	6,911,073.84	2,744,998.44	613,667.27	223,050,526.39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80,486.72	1,425,878.83	124,163.72	0.00	1,630,529.27
(1) 购置	0.00	80,486.72	1,254,378.83	124,163.72	0.00	1,459,029.27
(2) 在建工程转入	0.00	0.00	171,500.00	0.00	0.00	171,50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5,508.88	5,508.88
(1) 处置或报废					5,508.88	5,508.88

4. 期末 余额	78,410,716.2 4	134,450,557.3 2	8,336,952.6 7	2,869,162.1 6	608,158.3 9	224,675,546.7 8
二、累计折 旧						
1. 期初 余额	14,642,480.8 6	37,704,595.11	2,519,227.1 6	1,112,911.5 8	172,843.7 7	56,152,058.48
2. 本期 增加金额	1,862,254.52	6,613,265.95	379,270.82	437,530.29	47,831.52	9,340,153.10
(1) 计提	1,862,254.52	6,613,265.95	379,270.82	437,530.29	47,831.52	9,340,153.10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 期末 余额	16,504,735.3 8	44,317,861.06	2,898,497.9 8	1,550,441.8 7	220,675.2 9	65,492,211.58
三、减值准 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 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61,905,980.8 6	90,132,696.26	5,438,454.6 9	1,318,720.2 9	387,483.1 0	159,183,335.2 0
2. 期初 账面价值	63,768,235.3 8	96,665,475.49	4,391,846.6 8	1,632,086.8 6	440,823.5 0	166,898,467.9 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000,361.16	1,753,333.54
工程物资		
合计	12,000,361.16	1,753,333.54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4,866,964.80		4,866,964.80	1,272,459.30		1,272,459.30
附属工程	3,131,879.82		3,131,879.82	144,954.13		144,954.13
其他	4,001,516.54		4,001,516.54	335,920.11		335,920.11
合计	12,000,361.16		12,000,361.16	1,753,333.54		1,753,333.5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064,133.59	18,064,133.5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3,656.04	1,043,656.04
(1) 租赁	1,043,656.04	1,043,656.04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2,362,586.65	2,362,586.65
(1) 终止租赁	2,362,586.65	2,362,586.65
4. 期末余额	16,745,202.98	16,745,202.9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794,404.70	2,794,404.70
2. 本期增加金额	3,085,151.95	3,085,151.95
(1) 计提	3,090,883.13	3,090,883.13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731.18	-5,731.18
3. 本期减少金额	1,497,373.91	1,497,373.91
(1) 处置		
(2) 终止租赁	1,497,373.91	1,497,373.91
4. 期末余额	4,382,182.74	4,382,182.7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363,020.24	12,363,020.24
2. 期初账面价值	15,269,728.89	15,269,728.89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664,805.32		6,405,280.80	26,070,086.12
2. 本期增加金额		200,000.00	122,641.50	322,641.50
(1) 购置		200,000.00	122,641.50	322,641.5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9,664,805.32	200,000.00	6,527,922.30	26,392,727.6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61,452.92		1,525,366.12	3,786,819.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96,648.08	16,666.68	840,690.88	1,054,005.64
(1) 计提	196,648.08	16,666.68	840,690.88	1,054,005.6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458,101.00	16,666.68	2,366,057.00	4,840,824.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206,704.32	183,333.32	4,161,865.30	21,551,902.94
2. 期初账面价值	17,403,352.40		4,879,914.68	22,283,267.0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装修费	1,513,749.80	812,409.17	367,419.98		1,958,738.99
仓库改造费	47,088.00		7,848.00		39,240.00
排污权	1,175,777.29		135,666.59		1,040,110.70
合计	2,736,615.09	812,409.17	510,934.57		3,038,089.69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983,155.92	1,358,364.70	5,091,178.04	764,258.7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561,937.68	589,599.16	14,017,883.58	2,280,848.48
可抵扣亏损				
信用减值损失	3,443,155.32	1,157,221.72	7,709,061.37	1,239,894.11
政府补助	16,274,463.48	2,441,169.52	15,624,399.82	2,343,659.97
租赁负债	13,552,480.98	2,043,279.76		
合计	45,815,193.38	7,589,634.86	42,442,522.81	6,628,661.2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4,021,378.08	603,206.71	546,575.34	81,986.30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891,284.12	133,692.62	985,419.71	147,812.96

使用权资产	12,161,854.18	1,834,353.38		
合计	17,074,516.38	2,571,252.71	1,531,995.05	229,799.2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34,237,216.07	31,144,247.71
政府补助	16,731,769.25	16,771,115.21
信用减值损失	122,980.56	43,180.99
资产减值准备	1,871,408.11	1,373,331.11
合计	52,963,373.99	49,331,875.0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1,448.64	1,448.64	
2024	3,545,944.39	3,545,944.39	
2025	6,263,047.35	6,263,047.35	
2026	11,386,271.10	11,386,271.10	
2027 年及以后	13,040,504.59	9,947,536.23	
合计	34,237,216.07	31,144,247.7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购置长期资产	26,026,216.91		26,026,216.91	1,958,036.21		1,958,036.21
合计	26,026,216.91		26,026,216.91	1,958,036.21		1,958,036.21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6,850,000.00
合计		6,85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6,302,693.08	22,470,983.19
应付加工费	18,768,505.58	3,549,376.63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14,898,484.11	10,774,171.26
其他	432,141.51	619,289.00
合计	40,401,824.28	37,413,820.0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8,302,431.49	23,696,120.88
合计	18,302,431.49	23,696,120.8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932,266.85	53,638,895.47	54,956,121.50	12,615,040.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8,967.11	3,734,486.38	3,732,006.38	571,447.1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501,233.96	57,373,381.85	58,688,127.88	13,186,487.9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98,277.18	45,649,616.86	46,091,943.36	12,055,950.68
二、职工福利费		4,053,803.49	4,053,803.49	0.00
三、社会保险费	1,232,985.67	2,438,530.97	3,315,211.50	356,305.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20,120.00	2,255,643.92	3,129,977.29	345,786.63
工伤保险费	10,671.85	72,605.05	72,758.39	10,518.51
生育保险费	2,193.82	49,844.51	52,038.33	0.00
补充医疗保险		54,531.15	54,531.15	0.00
劳工保险				0.00
采暖费		5,906.34	5,906.34	0.00
四、住房公积金	201,004.00	1,458,948.10	1,457,167.10	202,78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996.05	37,996.05	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合计	13,932,266.85	53,638,895.47	54,956,121.50	12,615,040.82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49,619.18	3,614,046.84	3,611,748.69	551,917.33
2、失业保险费	17,494.33	112,051.18	111,979.28	17,566.23
3、强制性公积金	1,853.60	8,388.36	8,278.41	1,963.55
合计	568,967.11	3,734,486.38	3,732,006.38	571,447.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753,870.14	40,244.26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588,842.82	710,439.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070.86	6,137.76
教育费附加	162,864.09	4,384.12
印花税	62,774.86	500,119.03
房产税	257,280.54	525,044.76
土地使用税	133,672.50	264,887.80
合计	4,144,375.81	2,051,256.76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842,286.60	
其他应付款	1,386,211.46	10,022,745.77
合计	3,228,498.06	10,022,745.77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842,286.60	
合计	1,842,286.6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962,048.23	4,271,475.79
押金及保证金	305,000.00	305,000.00
IPO 发行费用		5,254,716.98
其他	119,163.23	191,553.00
合计	1,386,211.46	10,022,745.7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809,137.49	3,340,155.42
合计	5,809,137.49	3,340,155.42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66,325.08	18,219.10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	16,273,873.68	4,642,940.79
合计	16,440,198.76	4,661,159.8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经营租赁	13,741,645.20	14,116,837.4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809,137.49	3,340,155.43
合计	7,932,507.71	10,776,682.01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2,395,515.03	2,350,000.00	1,739,282.30	33,006,232.73	详见表 1
合计	32,395,515.03	2,350,000.00	1,739,282.30	33,006,232.7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表 1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效率的智能功率模块的应用及推广	233,097.01		23,522.48	209,574.53	与资产相关
智能高精度数字温度传感器的研发与产业化	964,010.24		67,994.88	896,015.36	与资产相关
浙江嘉兴工业园区补助款	3,722,835.53		42,065.94	3,680,769.59	与资产相关
新型半导体传感器智能制造技术及研发平台建设	14,374,457.40		851,079.60	13,523,377.80	与资产相关
浙江恒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只专	13,048,279.68		747,280.02	12,300,999.66	与资产相关

用集成电路封装建设项目					
2022 年静安区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52,835.17		7339.38	45,495.79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度市级工信资金第六批补助项目		750,000.00		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精度宽量程 3D 磁传感器芯片的研发和应用		1,600,000.00		1,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2,395,515.03	2,350,000.00	1,739,282.30	33,006,232.73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7,106,974			37,782,417		37,782,417	114,889,391

其他说明：

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转增股本方案，每股转增 0.49 股，总计转增 37,782,417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14,889,391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97,647,093.76		37,782,417.00	2,059,864,676.76
其他资本公积	4,769,424.00	10,751,575.68		15,520,999.68
合计	2,102,416,517.76	10,751,575.68	37,782,417.00	2,075,385,676.4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转增股本方案，每股转增 0.49 股，总计转增 37,782,417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14,889,391 股。

截止 2023 年 6 月，因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0,751,575.68 元，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详见本节十三、股份支付。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4,029.10	- 437,515.49				- 437,515.49		- 133,486.3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04,029.10	- 437,515.49				- 437,515.49		- 133,486.3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401,132.36			35,401,132.3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5,401,132.36			35,401,132.3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6,863,308.45	237,070,357.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71,500.8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6,691,807.61	237,070,357.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43,409.50	135,042,424.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249,473.5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2,408,835.7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5,939,562.41	356,863,308.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71,500.84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1,435,316.93	141,430,957.85	321,290,997.76	176,667,933.44
其他业务				
合计	191,435,316.93	141,430,957.85	321,290,997.76	176,667,933.4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产品销售	封装测试	合计
商品类型			
电源管理芯片	76,631,364.66		76,631,364.66
智能传感器芯片	99,626,898.97		99,626,898.97
封装测试		5,992,033.78	5,992,033.78
其他	9,185,019.52		9,185,019.52
市场或客户类型			
直销	84,441,490.33	5,992,033.78	90,433,524.11
经销	101,001,792.82		101,001,792.8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185,443,283.15	5,992,033.78	191,435,316.93
合计	185,443,283.15	5,992,033.78	191,435,316.93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3,227.64	831,241.64
教育费附加	350,052.39	356,246.42
房产税	257,859.12	272,078.34
土地使用税	136,129.66	134,900.34
车船使用税	300.00	
印花税	117,797.55	91,169.80
其他	7.12	306.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3,368.26	237,497.57
合计	1,788,741.74	1,923,441.1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薪酬费用	5,353,840.99	5,344,103.92
办公差旅招待费	1,235,998.85	802,737.86
折旧摊销	435,396.61	298,416.80
房屋租赁费	103,260.30	48,878.70
股份支付费用	1,818,484.17	66,880.00
合计	8,946,980.92	6,561,017.28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薪酬费用	12,687,146.66	8,501,393.82
物业及租赁费	934,590.56	176,079.63

办公差旅招待费	1,456,646.92	1,911,103.30
折旧与摊销	2,784,302.71	2,540,536.70
服务费	2,346,510.59	805,879.55
存货报废	163,642.46	342,464.95
股份支付费用	2,297,902.64	183,920.00
其他	45,227.23	418,259.46
合计	22,715,969.77	14,879,637.41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薪酬费用	31,715,597.91	20,940,839.75
物料消耗及加工费	10,643,545.76	4,681,916.88
第三方服务费	1,228,355.57	1,321,666.19
物业及租赁费	1,186,503.63	132,487.32
办公差旅招待费	1,052,380.76	586,800.48
折旧摊销	2,058,995.67	1,266,680.99
股份支付费用	6,532,208.78	478,192.00
合计	54,417,588.08	29,408,583.61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06,409.71
减：利息收入	6,803,385.28	142,913.96
汇兑损益	-4,439,206.62	-4,782,989.66
手续费及担保费	52,190.85	194,972.18
未确认融资费用	239,731.22	167,879.05
合计	-10,950,669.83	-3,956,642.68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370,371.70	2,665,567.4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1,623.53	42,190.69
合计	4,451,995.23	2,707,758.12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1,739,282.30	1,045,547.63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41,080.1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6,509.3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25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南湖区第一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嘉兴市一次性留工补助		5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深圳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助		4,395.6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深圳市一次性留工补助		11,125.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香港保就业计划补助		26,499.2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扩岗补贴	1,5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专利二等奖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第一期集成电路	3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370,371.70	2,665,567.43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7,727.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银行理财收益	14,144,646.94	
合计	14,144,646.94	-37,727.21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74,802.74	-36,105.4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3,474,802.74	-36,105.47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03,010.52	-92,246.5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603,010.52	-92,246.55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916,835.86	-2,419,439.2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4,916,835.86	-2,419,439.21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81,213.88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51,751.58	
合计	432,965.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子公司注销收益	622,607.52		622,607.52
其他	3,672.01	42,806.72	3,672.01
合计	626,279.53	42,806.72	626,279.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质量赔款	4,621.00	130,763.33	4,621.00
对外捐赠		13,151.00	
其他	1,089.64	12,444.36	1,089.64
合计	5,710.64	156,358.69	5,710.64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660.86	12,533,093.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17,650.97	-578,630.79
合计	1,240,311.83	11,954,462.9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103,097.6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65,464.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5,021.3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7,591.5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48,084.2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6,768,333.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062,248.51
因预计未来转回期间税率变化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影响	13,042.93
小微企业所得税额减免	-67,981.09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税额减免	-1,398,672.20
所得税费用	1,240,311.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本节/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981,089.40	8,462,919.80
利息收入	6,791,395.64	142,902.08
押金及保证金	835,383.00	16,120.97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27,244.58	80,490.25
其他	148,300.37	46,896.50
合计	12,783,412.99	8,749,329.6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及保证金	2,839,360.00	18,720,246.80
交通差旅等支出	5,329,386.97	1,230,999.52
租赁及物业费	6,010,386.97	370,690.09
手续费及担保费	57,901.62	194,959.10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143,736.61	155,071.54
审计律师咨询服务费	3,050,066.19	479,263.59
专利费	326,696.90	196,431.26
其他	701,746.05	273,718.90
合计	18,459,281.31	21,621,380.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30,000,000.00	0.00
合计	30,000,00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保证金为购买土地保证金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担保金解付	4,593,520.00	0.00
合计	4,593,52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担保金冻结	3,193,425.00	2,684,560.00
支付租赁款	3,334,119.87	1,929,959.83
支付发行相关费用	5,700,000.00	4,999,000.00
合计	12,227,544.87	9,613,519.8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43,409.50	83,861,252.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77,072.61	2,419,439.21
信用减值损失	-1,603,010.52	92,036.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243,780.45	8,200,748.31
使用权资产摊销	3,084,598.14	1,891,801.87
无形资产摊销	1,054,005.64	275,536.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0,934.57	275,227.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7,849.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78,515.28	36,105.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296.31	774,288.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40,934.40	37,727.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7,456.20	-579,052.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522.84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41,026.07	-24,349,603.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050,464.69	-41,082,244.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034,866.78	-3,800,631.43

其他	10,751,575.78	708,25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02,426.33	28,760,889.2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9,712,093.59	91,552,334.7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820,293,911.47	102,023,279.0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0,581,817.88	-10,470,944.3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69,712,093.59	1,820,293,911.47
其中: 库存现金	19,823.28	7,249.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9,668,208.59	1,820,280,764.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4,061.72	5,897.2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712,093.59	1,820,293,911.47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51,610.00	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3,251,610.00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5,350,676.58	7.2258	38,662,918.83
港币	45,534.71	0.922	41,983.00
新台币	46,618.00	0.2333	10,875.98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8,137,790.50	7.2258	58,802,046.59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4,144,000.00	7.2258	29,943,715.20
港币	45,800.00	0.922	42,227.60
新台币	54,000.00	0.2333	12,598.2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92,270.44	7.2258	3,557,047.75
其他应付款			
新台币	3,270	0.2333	762.89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全资子公司 Orient-Chip Semiconductor Co., LTD. 主要经营地为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报告期内记账本位币无变化。

全资子公司台湾灿瑞半导体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台湾，记账本位币为新台币，报告期内记账本位币无变化。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详见本节七 5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详见本节七 6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因公司经营需要，新设子公司上海灿瑞微电子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灿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灿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集成电路芯片的封装与测试	100.00		设立
浙江恒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集成电路芯片的封装与测试	100.00		设立
深圳灿鼎微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集成电路芯片贸易	100.00		设立
Orient-Chip Semiconductor Co., LTD.	香港	香港	集成电路芯片销售	100.00		设立
台湾灿瑞半导体有限公司	台湾	台湾	客户拓展中心	1.00	99.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具体由内部审计部门按照董事会或公司管理层批准的政策开展，并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

本公司持有的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存在使用受

到限制的定期存款，系公司为开具信用证而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除上述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以应收款项账龄分析为基础计算历史迁移率，并考虑了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6,273,873.68	
应收账款	189,172,942.58	7,242,793.81
应收款项融资	18,517,347.85	
其他应收款	87,348,690.80	
合计	311,312,854.91	7,242,793.81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53.51%（2022 年 12 月 31 日：62.21%）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确保具备足够的流动性以履行到期债务，避免导致不可接受的损失。公司及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并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25,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0 元。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628,966.87	772,857.41	40,401,824.28
其他应付款	2,849,110.77	379,387.29	3,228,498.06
合计	42,478,077.64	1,152,244.70	43,630,322.34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港币和新台币）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新台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8,662,918.83	41,983.00	10,875.98	38,715,777.81
应收账款	58,802,046.59			58,802,046.59
其他应收款	29,943,715.20	42,227.60	12,598.20	29,998,541.00
小计				-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3,557,047.75			3,557,047.75
其他应付款		-	762.89	762.89
小计	130,965,728.37	84,210.60	24,237.07	131,074,176.04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港币及新台币金融资产和美元港币及新台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港币及新台币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12,385,163.29 元（2022 年度约 9,084,572.41 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以降低利率风险。

(1)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长期及短期带息债务。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银行理财产品		1,455,021,378.08		1,455,021,378.08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8,517,347.85	18,517,347.8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55,021,378.08	18,517,347.85	1,473,538,725.93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参数
银行理财产品	1,455,021,378.08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收益率	1.39%— 4.4357%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应收款项融资	18,517,347.85	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数	账面价值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上海景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	1,000.00	45.25	45.2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罗立权和罗杰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金鸿宇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立权之妹夫戚成洲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金鸿宇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97,247.70	236,697.20	22,660.29	37,258.5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该房屋租赁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终止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金鸿宇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不动产	13,512,3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5.31	291.7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124,6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4 月 13 日为授予日，以 29.4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2.46 万股限制性股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上市前股权激励采用本公司股权最近一轮融资估值减去被激励支付的对价确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 B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上市前股权激励根据报告期末未离职的授予对象数量确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5,520,999.6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0,751,575.68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从事高性能数模混合芯片及模拟芯片研发设计和销售，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内	113,174,430.71
4—12 个月	146,390,317.32
1 年以内小计	259,564,748.03
1 至 2 年	25,846,977.11
2 至 3 年	297,604.07

3 年以上	
合计	285,709,329.2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45,365.71	0.54	1,545,365.71	100.00		1,545,365.71	0.54	1,545,365.7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4,163,963.50	99.46	2,131,292.53	0.75	282,032,670.97	286,163,376.96	99.46	5,321,346.57	1.86	280,842,030.39
其中：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27,092,781.77	79.48				135,808,703.12	47.2			135,808,703.12
应收账款组合	57,071,181.73	19.98	2,131,292.53	3.73	282,032,670.97	150,354,673.84	52.26	5,321,346.57	3.54	145,033,327.27

合计	285,709,329.21	3,676,658.24	282,032,670.97	287,708,742.67	6,866,712.28	280,842,030.39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深圳市赞成科技有限公司	1,405,759.25	1,405,759.25	100	账龄较长且无法与客户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辉成电机有限公司	96,473.06	96,473.06	100	因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起诉,并于2021年3月26日胜诉,至报告期末尚未回款完毕
深圳市爱林德芯科技有限公司	43,133.40	43,133.40	100	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已于2018年起诉并达成还款协议,2019年由于被执行人已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终结执行程序,公司保留申请恢复执行权力
合计	1,545,365.71	1,545,365.71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账款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内	22,674,275.11	304,195.82	1.34
4-12 个月	33,860,649.76	1,693,032.49	5.00
1-2 年	536,256.86	134,064.22	25.00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57,071,181.73	2,131,292.53	3.7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5,365.71	0.00	0.00	0.00	0.00	1,545,365.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21,346.57	219,747.38	3,409,801.42	0.00	0.00	2,131,292.53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5,321,346.57	219,747.38	3,409,801.42	0.00	0.00	2,131,292.53
合计	6,866,712.28	219,747.38	3,409,801.42	0.00	0.00	3,676,658.2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Orient-Chip Semiconductor Co., LTD.	160,706,714.94	56.25	0.00
上海灿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59,083,252.32	20.68	0.00
深圳市海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174,792.50	5.66	536,241.98
深圳市兴集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86,700.00	2.13	158,324.62
深圳灿鼎微电子有限公司	5,783,419.89	2.02	0.00
合计	247,834,879.65	86.74	694,566.6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4,210,186.23	164,312,344.80
合计	454,210,186.23	164,312,344.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360,077,683.12
1 年以内小计	360,077,683.12
1 至 2 年	84,665,401.83
2 至 3 年	9,467,101.28
合计	454,210,186.23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项	394,060,080.22	136,194,227.71
押金及保证金	60,021,672.55	27,717,665.55
出口退税		254,451.54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41,160.34	6,000.00
其他	87,273.12	140,000.00
合计	454,210,186.23	164,312,344.80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00.00		7,000.00			0.00
合计	7,000.00		7,000.00			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恒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项	393,537,080.22	1年以内, 1-2年	86.64	
上海普陀桃浦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00	1年以内	6.60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5,324,980.25	1-2年、3年以上	5.58	
DB Hitek Co., Ltd	押金及保证金	2,762,160.00	1年以内	0.61	
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375,480.00	1年以内	0.30	
合计	/	452,999,700.47	/	99.73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7,614,904.42		77,614,904.42	65,683,397.76		65,683,397.7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77,614,904.42		77,614,904.42	65,683,397.76		65,683,397.7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灿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10,869,234.74		10,869,234.74		
上海灿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18,000.00			5,418,000.00		
浙江恒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11,146.66	540,624.60		50,551,771.26		
深圳灿鼎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21,647.32		10,521,647.32		
Orient-Chip Semiconductor Co., LTD.	231,234.50			231,234.50		
台湾灿瑞半导体有限公司	23,016.60			23,016.60		
合计	65,683,397.76	11,931,506.66		77,614,904.4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5,321,422.46	144,809,278.85	302,741,849.07	172,146,607.79
其他业务			592,812.38	592,812.38
合计	165,321,422.46	144,809,278.85	303,334,661.45	172,739,420.1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产品销售	合计
商品类型		
电源管理芯片	63,823,669.99	63,823,669.99
智能传感器芯片	68,682,054.72	68,682,054.72
其他	32,815,697.75	32,815,697.75
市场或客户类型		
直销	24,237,095.33	24,237,095.33

经销	141,084,327.13	141,084,327.1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165,321,422.46	165,321,422.46
合计	165,321,422.46	165,321,422.46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银行理财收益	14,144,646.94	
合计	14,144,646.94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1,751.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51,995.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619,449.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6,938.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3,710.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2,376,424.5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2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	-0.40	-0.4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罗立权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8月1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